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3)4号

深圳华方慧医药有限公司：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发现，你公司已搬离注册地址，未见营业，且无法联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了解情况。经与你公司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中登记的委托配送企业，深圳市汇盛医药有限公司联系，确认其从2020年3月10日后未向你公司配送过任何药品。经查询省局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，你公司长期未上传药品购销数据。综上所述，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、第（八）项和第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BA7550537）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药品监管业务专用章
2023年7月13日

联系处室：药品监管二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517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5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，第三联交市局。